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0号

罪犯牟哈如尼，男，1977年11月2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东乡县人，文盲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牟哈如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41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周期内月均消费96.72元，账户余额1380.59元，2019年5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 299.14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2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09.66分，其余4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6次，累计扣分23分，单次扣分最高值为5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7月6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哈如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